

## 附件 1

# 2025 年湖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 一、奖励范围

2025 年湖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包括基础教育各阶段、各领域取得的教学成果。教学成果要反映我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取得的重要成果，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教师发展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中小学教材建设成果不列入奖励范围。往届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新的重大突破不再列入推荐范围。

### 二、成果要求

**（一）突出育人导向。**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体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时代精神，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着力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注重解决问题。**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围绕解决当前基础教育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和面临的未来挑战，创造性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

**（三）推进理论创新。**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所建树，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和重大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提出自己的理论见解或发展完善已有理论，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较大突破和较大影响；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一定影响。

**（四）经过实践检验。**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使问题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破解，特等奖教学成果应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一等奖和二等奖教学成果应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

### **三、申报推荐**

**（一）申报推荐程序。**教学成果由教学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按照下列程序申报，其中，教学成果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完成的，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主要完成人申报：

1.中小学、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省级以下社会组织的教学成果，向所在学校或单位提出申请，由学校或单位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申报，并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

2.高等院校的教学成果，向所在高等院校提出申请，由高等院校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

3.省级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教学成果，向所在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提出申请，由省级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

4.其他个人的教学成果，向所在地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逐级申报，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择

优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

5.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作为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单位，确实对成果作出重大贡献的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个人名义申报。

**（二）申报要求。**每项成果，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6人（含主持人），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持有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个（含主持单位）。

单位申报湖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应体现单位意志，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应由单位派人主持，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个人申报湖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和总结的全过程均应由成果持有者支持、直接参加，作出主要贡献，至今仍在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探索。

退休人员申报湖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必须一直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探索，至今没有间断，其成果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申报湖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需填报《湖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成果名称应符合规范、没有歧义，成果填写必须实事求是，认真凝练成果特色和实践成效，并提交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检验过程的成果报告以及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等。成果持有人或持有单位按照《湖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及填报说明的有关要求，认真准备，确保报送材料完整、真实、清晰、规范。

**（三）推荐原则。**各地各单位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申报

名额择优推荐成果，适当平衡成果类别、学段、城乡等因素，保证推荐成果的质量和水平。在推荐中要做到程序规范，注重公正、公开、公平。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在推荐申报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名额中，由一线教师（指成果第一持有人，含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不含教研员）主持和中小学、幼儿园主持完成的成果不少于推荐总数的 70%。

推荐单位向省教育厅推荐 2025 年湖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前应当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上报。

#### **四、成果评审**

**（一）评审组织。**2025 年湖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秘书处设在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负责评审具体实施工作。评审工作采取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的方式。

**1.资格审查。**各地各单位报送的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由省教育厅组织资格审查，凡是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 （1）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
- （2）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不齐全；
- （3）不符合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内容与范围；
- （4）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
- （5）实践检验不符合时限要求；

**2.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分组进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成果。投票须有五分之四以上评审专家参加方有效。必要时安排候选者答辩或进行实地考察。

**(二)公示与异议处理。**省教育厅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实践时间与实践单位等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省教育厅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

## **五、材料报送**

**(一)网上填报。**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单位于10月13日-11月13日组织申报单位登陆“湖北省教学成果奖申报管理平台”（<https://hbjxcgjpt.mh.chaoxing.com>）上传电子材料，涉密信息须进行脱密处理。每项成果均应填写申报书，提交成果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

**(二)报送纸质材料。**纸质材料需报送《2025年湖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申报书和成果报告。纸质材料中汇总表单列，每项成果的申报书和成果报告需装订成册（每项成果10份）。纸质材料需和上传的电子材料一致。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单位在11月13日前报送（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所有报送材料均不退还，请自行留底。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8号湖北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邮编：**430071**。

联系人：杨 扬

联系电话：**027-87320739**。

（三）请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单位于 10 月 15 日前将本地本单位工作联系人信息（姓名、单位、职务、办公电话、手机、电子邮箱）报送至电子邮箱 [hbjytjjc@163.com](mailto:hbjytjjc@163.com)。